

嘉義縣阿里山獎勵生育補助條例修正條文要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<u>嘉義縣阿里山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促進人口均衡發展，提升本鄉生育意願，鼓勵暨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，配合政府生育政策，特訂定本條例。</u>	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人口政策、增加本鄉人口數、延續族群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補充說明本自治條例修正之目的性。
第二條 <u>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</u> <u>於出生申請生育補助，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：</u> 一、 <u>新生兒之父或母須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。</u> 二、 <u>已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之未婚婦女。</u> 三、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 四、 婦女懷孕滿二十週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。 五、 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、入監 監 服刑、因羈押或受 監 護宣告，致無法提	第二條： 本自治條例由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訂定並執行。	本條例為訂定發放生育補助申請條件。

出 籍 申請者，得由同戶 之權利義務行使人 或三等親以內血親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提出申請。 六、 非於國內初生之新 生兒，返國後須於 本國辦理初設登記 ，使得提出申請。		
第三條 <u>本條例補助要件：</u> 一、 生育補助：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 生兒發給生育補助第 一胎計新台幣二萬四 仟元整；第二胎三萬 六仟元整；第三胎 (含 第三胎以上)七萬二 仟元整。 二、 胎次之認定標準： 1. <u>再婚者之生產 胎次，自新婚 姻關係開始重 新計算。</u> 2. <u>未婚或離婚後 非婚生子女， 重新計算，且 胎次不得累 積，非婚生子 雖經生父認領 亦同。</u>	第三條： 本補助分生育補助及第三 胎(含第三胎以上)生育補 助，申請人資格及條件如 下： 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或 或監護人，設籍本 鄉滿六個月以上， 新生兒亦應於本鄉 辦理出生登記。 二、生育補助:自新生 兒出生之日起三個 月內，由前項申請 人提出申請，非有 不可抗力之情事， 逾期不受理，本補 助金一次給付。 三、第三胎(含第三胎 以上)生育補助： (一)第三胎(含第 三胎以上)新 生兒生育補助 申請辦法同於 第二項生育補 助辦理。本項 補助金自申請 日之次月起 算，補助至新 生兒滿六足歲 止。	本要條例改為補助要件。

第三條之一刪除	(二)補助期間申請人或受補助之新生兒戶籍遷出本鄉者，即喪失補助資格，其後亦不得再申請繼續補助。 第三條之一 補助標準： 一、 生育補助：每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整，雙生以上，補助比例增給，本補助金一次給付。符合上開資格者，應檢具申請書、戶籍謄本(或記事欄不省略之戶口名簿)、新生兒父及母印章、存摺影本。 二、 第三胎(含第三胎以上)生育補助：每月補助新台幣一千元整，每年分上半年(6月)及下半年(12月)二期撥付。符合上開資格者，於第一次申請時，應檢具申請書、戶籍謄本(或記事欄不省略之戶口名簿)、新生兒及父母印章、存摺影本。為便民措施，後續撥款作業由本所依職權逕行啟動查調、審核。	
第四條	第四條：	本條例改為申請時繕具申

<u>申請生育補助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申請時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：</u> 一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需有新生兒及其父或母詳細記事)。 二、依第二條第一款四項條件申請者，需檢附醫療機構所開立證明正本(需載明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) 三、新生兒之父母身分證及印章。 四、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 五、領具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申請。	經費來源:經濟部水利署曾文水庫流域回饋金及本鄉年度編列預算辦理。	請表並檢附所需文件。
<u>第五條</u> <u>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放補助;已領取者，除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外，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。</u> 一、供不實之資料者。 二、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資料者。 三、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自治條例所訂之補助。	第五條： 上開申請案由各村辦公處受理申請，並函送本所核定後核發獎勵補助金。	
第六條 本條例華民國一百	第六條： 本辦法九十三年一月一日	

一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	施行，第三胎（含第三胎以上）之補助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之修正條文追溯自101年2月29日生效。 修定後自治條例追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嘉義縣阿里山鄉獎勵生育補助條例總說明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，提升本鄉生育意願並鼓勵生育暨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，配合政府生育政策，特訂定本條例。

本辦法自民國102年01月14日修正發布實施，迄今已10年，其間歷經時空環境的改變，以及實際實行後，原要點規定已不符實際之要求；為合於依法行政之精神，實有必要修改本要點，

爰修正嘉義縣阿里山鄉獎勵生育補助部分規定共計六條例以符法制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條例名稱修改

二、修改目的(修正條例一)

三、本要點改為發放依據之條例(修正條例二)

四、「實施對象及標準」及發放金額(修正條例三)

五、檢附文件。(修正條例四)

六、不予發放補助(修正條例五)

七、實施日期(修正條例六)

